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35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 2025 年城区丰收巷等部分道路 绿化工程项目的批复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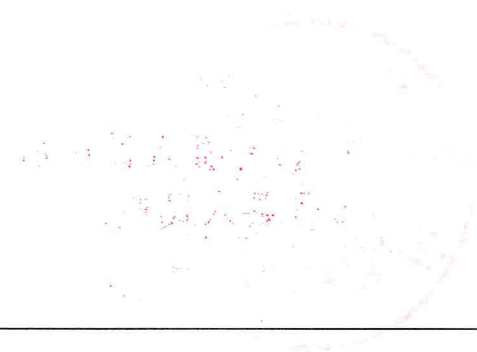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关于《实施 2025 年城区丰收巷等部分城市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的请示》（山林草〔2025〕58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 2025 年城区丰收巷等部分城市道路绿化工程项目，绿化总面积为 26.11 亩。

二、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择优选取资质条件较好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，并做好项目建设、管理、招投标和交竣工等工作。

三、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

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